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業績摘要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收入			
— 太陽能發電	159,793	238,481	(33.0%)
毛利	41,081	118,185	(65.2%)
年內虧損	(440,269)	(471,040)	(6.5%)
EBITDA	(20,662)	43,904	(147.1%)
經調整EBITDA*	97,684	177,678	(45.0%)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8.57)分	人民幣(8.84)分	(3.1%)

* 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財務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外匯虧損淨額、銀行利息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收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出售太陽能電站之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以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應收關聯方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確認／(撥回)虧損備抵。

董事長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於2024年，本公司一直堅守早年前董事會及管理層制定清晰的應對策略和有效的調配資源計劃，即在繼續持有長期資產和解決短期現金流缺口之間尋求有利於股東和本公司利益的平衡。

無疑，2024年對本公司來說是充滿挑戰性的一年。受制於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辦公廳、財政部辦公廳以及國家能源局綜合於2022年3月24日聯合下發《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自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簡稱「324通知」)於全國範圍內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核查工作，截至本年度末，相關部門尚未公佈本公司部分位於國內之太陽能電站之補貼核查結果，這導致了本公司於2024年內沒有完成出售太陽能電站項目。

再者，如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日之公告提述，本集團的2015年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案件申請執行，及如本公司於2025年2月13日之公告提述本公司的其中一名債權人True Bold Global Limited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一份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儘管如此，本公司仍然堅持不懈地與各位權人保持充分的溝通和友好的協商，務必尋求解決方案。與此同時，本公司也在積極尋求有潛力買家就若干太陽能電站資產的擬出售進行洽談，從而降低了公司的債務總額和財務費用水平。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期望就324通知下之太陽能電站之補貼核查結果儘快公佈，從而推進本公司若干太陽能電站的擬出售計劃，改善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同時期望與各位債權人就解決方案達成一致共識。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所有充滿熱忱的管理團隊和員工，尊敬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

王宇

董事長

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59,793	238,481
銷售成本		<u>(118,712)</u>	<u>(120,296)</u>
毛利		41,081	118,185
其他收入	6	4,653	8,808
其他損益淨額	7	(76,188)	(165,80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扣除撥回		(32,196)	47,315
行政開支		(60,215)	(78,558)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1,647	1,802
財務費用	8	<u>(318,037)</u>	<u>(398,163)</u>
除稅前虧損		(439,255)	(466,414)
所得稅開支	10	<u>(1,014)</u>	<u>(4,626)</u>
年內虧損	9	<u>(440,269)</u>	<u>(471,040)</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u>(6)</u>	<u>11</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6)</u>	<u>1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440,275)</u></u>	<u><u>(471,029)</u></u>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5,480)	(449,458)
非控股權益		<u>(4,789)</u>	<u>(21,582)</u>
		<u>(440,269)</u>	<u>(471,040)</u>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5,486)	(449,447)
非控股權益		<u>(4,789)</u>	<u>(21,582)</u>
		<u>(440,275)</u>	<u>(471,029)</u>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12	<u>(8.57)</u>	<u>(8.84)</u>
－攤薄（人民幣分）	12	<u>(8.57)</u>	<u>(8.8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81	26,172
使用權資產		38,675	44,074
太陽能電站		974,869	1,058,015
無形資產		18,381	35,85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9,098	37,4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000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79	12,921
可收回增值稅		18,551	17,483
		<u>1,134,334</u>	<u>1,232,97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87,672	982,04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448	1,070
可收回增值稅		6,242	7,569
預付供應商款項		3,335	6,457
應收關聯方款項		900,171	915,668
可收回稅項		376	—
受限制銀行存款		5,749	6,4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77	97,446
		<u>1,919,070</u>	<u>2,016,6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80,540	924,6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30,418	883,825
租賃負債		13,240	12,871
稅項負債		—	1,8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72,228	1,203,642
可換股債券		25,079	175,069
債券應付款項		585,372	585,372
		<u>4,506,877</u>	<u>3,787,251</u>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淨流動負債	<u>(2,587,807)</u>	<u>(1,770,5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53,473)</u>	<u>(537,61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5,268	404,9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19,815
租賃負債	10,947	14,844
可換股債券	<u>88,889</u>	<u>88,889</u>
	<u>455,104</u>	<u>928,510</u>
淨負債	<u>(1,908,577)</u>	<u>(1,466,122)</u>
權益		
股本	41,641	41,641
儲備	<u>(2,013,717)</u>	<u>(1,578,2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972,076)	(1,536,590)
非控股權益	<u>63,499</u>	<u>70,468</u>
總權益	<u>(1,908,577)</u>	<u>(1,466,1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3-05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2.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連續兩個年度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440,269,000元及人民幣471,040,000元，而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587,807,000元及淨負債為人民幣1,908,577,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債券合共為人民幣1,882,679,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其中，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908,316,000元及人民幣585,372,000元。

年內，已就應付債券發出兩項凍結令：

— 2015年公司債券

2015年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對本集團提起仲裁，要求結清拖欠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兩名債券持有人作出申請且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凍結令（「第一項凍結令」），因此，若干附屬公司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恩澤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利」）95%股權、江蘇順陽新能源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江蘇順陽」）100%股權、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100%股權及吐魯番順風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吐魯番順風」）100%股權）受第一項凍結令所限。於2024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2023年：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45,817,000元（2023年：人民幣120,014,000元）分別於應付債券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4年5月，上海仲裁委員會作出裁決（「裁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向兩名債券持有人償付2015年公司債券之本金約人民幣329,909,000元及相應利息。由於相關償付義務並未按裁決書履行，2015年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向法院就未償還債務申請執行，且法院於2024年9月發出執行通知書。

— 2016年公司債券

於2022年6月10日，2016年公司債券的一名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人（「債權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額人民幣142,000,000元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利息。

此外，債權人提出申請後，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凍結令（「第二項凍結令」），據此，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海南州鑫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州鑫昇」）、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英吉沙」）、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及通威太陽能且末有限公司（「通威」）受第二項凍結令所限。於2024年12月31日，2016年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55,463,000元（2023年：人民幣255,463,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20,978,000元（2023年：人民幣101,253,000元）分別於應付債券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3年4月，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人民幣142,000,000元及利息約人民幣55,198,000元。債權人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直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完結。

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後，其他借款的債權人於2025年2月13日就本公司未償還逾期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為289.1百萬港元的財務義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一份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呈請」）。於2024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人民幣159,621,000元（2023年：人民幣156,393,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16,657,000元（2023年：人民幣99,208,000元）分別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

然而，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僅約人民幣13,077,000元。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繼續實施一系列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按計劃完成附屬公司可能出售事項，並根據本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收取出售所得款項；

(ii) 解除預期將由本集團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第一項凍結令及第二項凍結令；及

(iii) 繼續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連同財務計劃及措施將足以償還所有該等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A.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售電收入		
銷售電力	39,826	67,047
電費補貼	119,967	171,434
	<u>159,793</u>	<u>238,481</u>
地域市場		
中國	<u>159,793</u>	<u>238,481</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59,793</u>	<u>238,481</u>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在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時間點確認。

售電收入乃根據本地燃煤電站的併網基準電價(各省基準電價互不相同且可能經政府作出調整)計算。目前，太陽能電站所產生的電力由國家電網公司按月結算。

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指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的補貼。倘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會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則會按公允價值確認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收入按政府就向太陽能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實施的上網電價補償制度與售電收入之間的差額計算。

5. 分部資料

已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僅為中國太陽能發電。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電力	39,826	67,047
電費補貼(附註)	119,967	171,434
	<u>159,793</u>	<u>238,481</u>
分部(虧損)/利潤	<u>(20,011)</u>	<u>72,412</u>
未分配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40	4,112
未分配開支		
—中央行政費用	(30,429)	(19,779)
—外匯虧損淨額	(79,166)	(98,103)
—財務費用	(318,037)	(398,16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157)	(60,227)
法律索償撥備撥回	—	1,382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	16,280	30,062
就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	178	88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u>1,647</u>	<u>1,802</u>
除稅前虧損	<u>(439,255)</u>	<u>(466,414)</u>

附註：

該筆款項為電費補貼(已就重大融資成份之金額作出調整)。該筆款項取決於相關政府機關的資金分配，並已按照併網單位電價批准文件及電力供應合約釐定。

計算分部利潤時計及的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8,643)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確認)／撥回的虧損備抵，淨額	(48,654)	17,165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各種產品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策略業務單位各自獨立管理。

分部業績不包括若干銀行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結算財務擔保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法律申索撥備撥回、就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及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6.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40	4,112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電費補貼 應計收入的推算利息收入(附註)	4,189	4,645
其他	24	51
	4,653	8,808

附註：

由於在中國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被計入其他收入。由於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制定嚴格時間表，導致於起初即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因而被計入其他收入。

7. 其他損益淨額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0,157)	(60,227)
撇銷太陽能電站		(3,682)	(2,50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8,643)
罰款	(a)	(442)	(811)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191	(30)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50	6,252
外匯虧損淨額		(79,166)	(98,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7	—
法律申索撥備撥回		—	1,38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	—
出售太陽能電站之虧損		(152)	—
其他		7,626	16,878
		(76,188)	(165,803)

附註：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指與中國的土地使用稅延遲結算有關的罰款。

8. 財務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75,086	236,665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利息	50,988	49,967
租賃負債利息	1,284	1,450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8,741	51,257
債券應付款項實際利息	45,528	45,40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債券實際利息	36,410	13,420
	318,037	398,163

9. 年內虧損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7,622	7,539
員工成本	16,663	15,02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425	3,472
員工成本總額	27,710	26,040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0,157	60,227
核數師酬金	2,100	2,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2	1,397
已竣工太陽能電站折舊	85,996	88,9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12	6,538
無形資產攤銷	7,316	15,234
撇銷太陽能電站	3,682	2,501

10.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費用	881	4,6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3	24
	1,014	4,626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23年：無）。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集團若干從事太陽能發電項目的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

於兩個年度，本公司餘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82,375,490	5,082,375,490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u>(435,480)</u>	<u>(449,458)</u>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367	29,021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i>i, viii</i>	836,896	736,805
		862,263	765,826
減：確認的虧損備抵		(11,135)	(5,824)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851,128	760,002
預付開支		217	233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i>ii</i>	5,459	6,757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i>ii</i>	440	1,420
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i>iii</i>	16,911	20,483
出售烏什及兩間目標公司的應收代價	<i>iv</i>	7,657	70,867
出售保山長山之應收代價	<i>v</i>	70	241
抵押保證金	<i>vi, viii</i>	103,208	119,184
其他	<i>vii</i>	2,582	2,855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6,544	222,040
		987,672	982,042

附註：

- (i) 本集團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除外。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預期處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故可能於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於2024年12月31日，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按實際利率介乎1.10%至2.12%(2023年：介乎2.12%至2.34%)折現。
- (ii) 所有應付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結餘將於報告期末後未來12個月內償付。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人民幣16,911,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27,398,000元(2023年：人民幣20,483,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34,386,000元)。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包括出售(i)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烏什」)及(ii)河北三龍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尚義縣順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統稱為「兩間目標公司」)的應收代價人民幣7,657,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62,590,000元(2023年：人民幣70,867,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9,158,000元)。
- (v) 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包括出售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山長山」)的應收代價人民幣70,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80,000元(2023年：人民幣241,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9,000元)。
- (vi) 該金額為本集團就本集團未償還應付公司債券、短期借款及短期租賃存放的抵押保證金。於2024年12月31日，已確認虧損備抵人民幣3,937,000元(2023年：人民幣736,000元)。
- (vii) 於兩個年度，該筆款項主要包括於海關的押金及作營運用途的員工墊款。
- (vii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及抵押保證金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抵押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的抵押。

於報告期末基於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已扣除虧損備抵)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9,110	11,780
31至60日	9,338	14,261
61至90日	10,409	14,803
91至180日	36,726	48,834
180日以上	785,545	670,324
	<u>851,128</u>	<u>760,002</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90	1,355
太陽能電站EPC的應付款項	<i>i</i>	45,072	46,960
其他應繳稅項		5,587	13,870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i>ii</i>	7,136	15,437
應付利息		908,680	735,816
應計開支		10,975	10,340
應計薪資及福利		1,171	1,580
先前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i>iii</i>	6,849	6,849
應付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91,092	91,092
其他		1,288	1,338
		<u>1,080,540</u>	<u>924,637</u>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就太陽能電工程、採購及建設(「EPC」)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該等款項主要源自過往年度本集團對持有太陽能電站的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收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0至180日(2023年：0至180日)，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延長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599	768
31至60日	451	85
61至90日	160	50
91至180日	480	151
180日以上	—	301
	<u>2,690</u>	<u>1,355</u>

15. 報告期後事項

其他借款的債權人於2025年2月13日就本公司未償還逾期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為289.1百萬港元的財務義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該呈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中國從事一個太陽能發電分部，主要位於中國新疆、山東及江蘇。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集團發展成為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中國太陽能發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208,517兆瓦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兆瓦時	2023年 兆瓦時	變動百分比
於中國的發電量	<u>208,517</u>	<u>298,718</u>	(3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太陽能電站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256兆瓦的併網發電。

地域資料

於本年度，五大客戶佔總收入約60.7%，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56.9%。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約14.3%，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4.9%。最大客戶為國網新疆電力有限公司克州供電公司，該公司為中國其中一間國家電網分公司，本公司向其售電。

本年度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總收入100%。

財務回顧

收入

中國太陽能發電

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8.7百萬元或33.0%至本年度人民幣159.8百萬元，主要由於自本年度完成有關出售太陽能電站的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而有關收入並無於本年度確認。具體而言，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於2023年2月完成股份轉讓登記手續，以及就2022年第二次出售事項於2023年6月完成Pu Xin Cheng Da (BVI) Limited的100%股權登記手續，均造成年內收入減少。

此外，本集團位於中國若干省份或地區的太陽能電站於本年度受縮減能源生產的影響，導致發電減少。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中國發電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而發電量亦錄得估計損失約82,000兆瓦時。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或1.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主要因為中國發電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98,718兆瓦時減少90,201兆瓦時或30.2%至本年度208,517兆瓦時。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7.1百萬元或65.2%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1.1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或46.6%至本年度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或90.2%至本年度人民幣0.4百萬元。

其他損益，淨額

其他損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6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9.6百萬元或54.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或83.1%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0.2百萬元；(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人民幣28.6百萬元，而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虧損；及(iii)外匯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人民幣9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9百萬元或19.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9.2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於本年度錄得人民幣32.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錄得人民幣4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43.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18.1百萬元；以及(ii)就應收關聯方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或45.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6.3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4百萬元或23.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0.2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或11.1%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9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2百萬元或20.1%至本年度之人民幣3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3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1.6百萬元或26.0%至本年度之人民幣175.1百萬元所致。

除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466.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1百萬元至本年度的虧損人民幣439.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至本年度人民幣1.0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47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7百萬元或6.5%至本年度虧損人民幣440.3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1,814.9日（2023年12月31日：1,247.9日）。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收取的部分電費補貼減少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38.0日（2023年12月31日：66.1日）。鑒於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變動，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按信貸條款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債務、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43（2023年12月31日：0.5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3,608.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3,444.6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7.4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27.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8.6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14.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64.0百萬元）、債券應付款項人民幣585.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85.4百萬元）、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人民幣678.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64.2百萬元）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債券款項人民幣616.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19.8百萬元）。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錄得債項淨額與權益比率（債項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23年12月31日的-161.0%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1.2%。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2023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擔保及主要訴訟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向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擔保（2023年12月31日：無）。

於2022年6月10日，2016年公司債券的一名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支付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額人民幣142,000,000元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利息。

此外，債權人提出申請後，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第二項凍結令，據此，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海南州鑫昇、英吉沙、克州百事德及通威）受第二項凍結令所限。於2024年12月31日，2016年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55,463,000元（2023年：人民幣255,463,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20,978,000元（2023年：人民幣101,253,000元）分別於債券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3年4月，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人民幣142,000,000元及利息約人民幣55,198,000元。債權人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直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完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6月13日及2024年1月1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由買方、賣方、新疆普新誠達、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及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6月29日及2023年6月13日訂立的最終買賣協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專有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的涵義。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及賣方(統稱為被告)接獲買方(作為原告)於2023年12月29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要求索償新疆普新誠達於2020年9月30日至完成日期的虧損差額及新疆普新誠達於2021年12月31日至完成日期的股權變動，以及其他相關成本。本公司不同意該索償，目前正就上述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擬就此進行抗辯。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收到原告的起訴書，而本公司已向原訟法庭提交答辯書及其他法庭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證人證詞及設定時間表的問卷。本公司及原告均表示有意通過調解解決此案，案件管理會議聽證會定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除上述內容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進一步更新。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報告期末，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已質押其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2023年12月31日：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與此同時，本集團17間(2023年12月31日：17間)經營太陽能發電的附屬公司的90%至100%股權及相關資產亦已作質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質押賬面金額人民幣939.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65.7百萬元)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賬面金額人民幣950.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1.6百萬元)的太陽能電站，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金額人民幣13.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以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5.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4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其他本集團資產。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同之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年度並無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72名僱員。現有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僱員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符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本年度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3日及2025年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他借款的債權人於2025年2月13日就本公司未償還逾期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為289.1百萬港元的財務義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一份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本公司將與呈請人就一項可行的償付計劃進行磋商，並將進一步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保護其法律權利。鑑於該呈請對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擬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務請股東注意，並不保證高等法院會授出認可令。倘未獲授出認可令，惟清盤令(如有)未被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清盤開始後作出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處理及慣例並就此與管理層達成一致意見，並已與董事討論本年度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及綜合年度財務報表。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本公告發表意見或鑒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就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內「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的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取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中有關採納已予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基準的資料所討論，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連續兩年產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40,269,000元及人民幣471,040,000元，及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587,807,000元及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908,577,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應付款項合共為人民幣1,882,679,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其中，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908,316,000元及人民幣585,372,000元。

此外，2015年公司債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的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對貴集團提起仲裁，要求結清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2015年公司債券兩名債券持有人作出申請且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該法院」）已發出第一項凍結令，據此，四間附屬公司之股權受第一項凍結令所限。於2024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2023年：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45,817,000元（2023年：人民幣120,014,000元）分別於應付債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4年5月，上海仲裁委員會作出裁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2015年公司債券之本金約人民幣329,909,000元及相應利息。由於相關償付義務並未按裁決書履行，2015年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向法院就未償還債務申請執行，且法院於2024年9月發出執行通知書。

2016年公司債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的一名之債券持有人之一名債權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後，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結清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額人民幣142,000,000元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利息，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第二項凍結令。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已被列入第二項凍結令。於2024年12月31日，2016年公司債券的本金總額人民幣255,463,000元（2023年：人民幣255,463,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20,978,000元（2023年：人民幣101,253,000元）分別於應付債券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3年4月，法院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人民幣142,000,000元及利息約人民幣55,198,000元。債權人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直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完結。

最後，其他借款的債權人於2025年2月13日就 貴公司未償還逾期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約為289.1百萬港元的財務義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一份針對 貴公司的清盤呈請。於2024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人民幣159,621,000元（2023年：人民幣156,393,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16,657,000元（2023年：人民幣99,208,000元）分別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

然而，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約人民幣13,077,000元。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正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之結果，而有關結果受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 貴集團能否按計劃完成附屬公司可能出售事項以及按照 貴公司預期之金額及時間收取銷售所得款項；(ii) 貴集團能否解除預期將由 貴集團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第一項凍結令及第二項凍結令；及(iii) 貴集團能否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該等措施成功的可能性或其他方面的充分適當證據。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充分披露重大不確定因素。然而，鑒於有關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若干措施的成功結果的不確定因素，我們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將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登載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報將以電子方式（或應要求以硬拷貝方式）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西順風」	指	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順風光電投資」	指	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指)
「本年度」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及邱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玉文先生、鄺偉信先生及謝韻女士。